

蘇聯大百科全書選譯

婚 姻

人 民 出 版 社

蘇聯大百科全書選譯

婚 姻

沙列夫斯卡雅 著
斯維爾德洛夫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五三年·北京

書號：1293

婚 姻

著 者：沙列夫斯卡雅、斯維爾德洛夫
譯 者：傅 昌 文
出版者：人 民 出 版 社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發行者：新 華 書 店
印刷者：北 京 新 華 印 刷 廠
（阜成門外北轅土路）

字數：9,000 一九五三年二月北京第一版
印數：20,001—27,000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定價800元

內 容 提 要

本書是〔蘇聯大百科全書〕中的一條。本書首先說明婚姻的發生和發展決定於生產方式的改變。然後略述原始社會以來婚姻制度的變化，而指出資本主義制度下婚姻正經受着嚴重的危機。最後說明蘇聯的婚姻實正是男女雙方以建設健全家庭為目的的自願、自由的結合，而對家庭及其鞏固的關懷始終是蘇維埃國家最重要的任務

婚姻 (Брак)

著者：沙列夫斯卡雅 (В.И. Шервская)

斯維爾德洛夫 (Г.М. Свердлов)

譯自 Большая Советская Энциклопедия 第三版第六卷
〔蘇聯大百科全書〕國家科學出版局出版

婚姻是兩性關係賴以調節、子女在社會中的地位賴以確定的男女兩性間的結合。因此，由父母及子孫所構成的家族，與婚姻行為密不可分。

婚姻的發生和發展，也同家族的發生和發展一樣，決定於社會發展的規律，決定於引起社會生活各方面，其中也包括兩性關係，發展和變化的生產方式的改變。

早在十八世紀後半期，俄國學者捷斯尼茨基就指出了婚姻——家族關係與財產關係的聯系。莫爾根在「古代社會」（一八七七年）一書中，曾自發地從唯物論的觀點說明了原始社會的婚姻和家族形態的變化。但只有恩格斯，才在「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一八八四年）這一研究著作中，利用莫爾根的材料，並依據馬克思的著作，特別是依據「莫爾根『古代社會』一書摘要」，概括了大量的真實材料，而指出了婚姻和家族發展的各主要階段，並且還說明了由於物質生產和社會生產力的發展而發生的婚姻和家族形態的變化。列寧和斯大林發展了恩格斯的這些原理，指出了婚姻和家族在資本主義

社會中的階級實質及其在共產主義制度下的明確的歷史發展前途。

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原始社會的科學，用考古學及人種學的各種資料，證明了人類在其存在的初期是沒有史書所載的那種形態的婚姻和家族的。反動的資產階級學者如威斯特馬克之流，硬說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即作為社會基本經濟細胞的個體經濟下的一夫一妻制家族）是自古就有的。與這種論斷相反，在人類社會發展的低級階段，男人和女人並不是經常成雙成對地生活在一起，而是時聚時散的。這就是所謂亂婚階段。這個階段是與當時還離開動物境界不遠的初民的狀況相適應的。

隨着經濟的發展而來的原始公社的出現，引起了調整兩性關係的最初嘗試。最初發生的婚姻並不是一夫一妻制的（個體家族的），因為在這個時期，單個的家族不能獨自處理家務以維持生存。最古的婚姻形態是羣婚，那時，進行婚配的是整個的集團，而不是單獨的個人。馬克思認為，以同胞的和遠房的兄弟姊妹的羣婚為基礎的兩性關係的出現，是和原始羣團為獲得食物而分裂為若干小集團，從而產生最初的社會組織形態一事有關聯的。較晚的羣婚形態是在夏威夷羣島上存在過的「普那路亞」婚姻。在這種婚姻形態下，姊妹數人為一羣男人的共同的妻，而這些男人則彼此以「夥伴」（即「普那路

亞」相稱。在吉拉克人（蘇聯遠東的一個少數民族。——譯者）和其他某些民族中也有過類似的風俗。

一妻多夫制——一種稀有的婚姻形態——也是羣婚的遠古遺俗。在這種婚姻形態下，一個女人爲若干男人的共同的妻，而這些男人又多是兄弟。在西藏和印度北部的某些部族中，直到現代還保存着這種一妻多夫制。

在母系氏族已經發展的時期，生產關係的複雜化，促進了對偶婚姻的形成。

「由此可見，在原始時代，家族的發展就是由於通婚範圍的不斷縮小，這個範圍最初曾包括整個的部族，在部族內部盛行着兩性間婚姻的公有。由於逐漸地排斥親屬通婚，先是排斥較近的血親，以後漸及於較遠的血親，最後乃至排斥姻戚通婚，一切種類的羣婚終於在事實上都成爲不可能了，結果只剩下了一種結合尚不牢固的對偶婚姻……。」

（恩格斯：「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一九五〇年俄文版，第四六——四七頁；三聯書店中文版，第四九頁。）在這個時期，對偶婚姻下的家族雖然已屬一夫一妻制，但並不是社會的經濟細胞。在易洛魁族（屬於北美洲的印第安民族。——譯者）及印度的許多其他部族中，結婚的雙方並不處理什麼獨立的家務，也沒有財產，他們都包括在

生活於其中的那個氏族公社的經濟集體之內。在母系氏族社會中，婚姻通常有母系制的性質，即女方仍留居本族，而男方則自其他氏族公社前來入贅。在對偶婚姻中，離婚是經常發生而且毫無阻礙的事。離婚時，子女仍留居母族。蘇門答臘島上的米南加巴族，直到最近還保存着這種婚姻形態。對偶婚姻是羣婚制度的殘餘，在這種婚姻制度下有一種續婚的風俗，即喪偶的男子與亡妻的姊妹結婚。

由於農業和畜牧業的發展以及由此而發生的男子作用力的提高，促成了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的過渡。於是，父系家族就隨着這種過渡而同時形成了。私有財產的發生，族長對於財產的佔有以及族長之脫離公社，使父系家族變為社會的經濟細胞。男子族長成為家族之主，丈夫對妻子的支配成為婚姻結合的特點，這時，結婚已經是女方轉入男方的氏族或家族的事情了。婚姻變成了父系制婚姻，子女襲用父名並繼承其財產。在亞洲及非洲的父系制民族中，婚姻是以購買婦女的形式成立的。身價（土耳其族稱為「卡雷穆」，班圖族〔南非洲的一個民族。——譯者〕稱為「羅泊羅」）使婦女變成了丈夫的財產，當作丈夫的一個勞動力。

爲了要在丈夫死亡時把買來的婦女及其子女留在丈夫的氏族中，舊有的妻子與亡夫

的弟兄同居的羣婚遺俗，即將寡婦嫁給死者的弟兄的「列維拉特」風俗，又盛行起來了。在保持同族不婚制的父系氏族社會中，曾規定有幾個氏族之間互換婦女的制度。

父系制婚姻的特點是一夫多妻制。在這種制度下，妻或者像奴婢一樣受着丈夫的剝削，或者成爲一種奢侈品（如部族中權貴者的妻妾）。一夫多妻制從來就是富者和豪門的特權，大多數人民還是過着一夫一妻制的生活。

在帝俄時代的中央亞細亞、高加索和其他某些民族中曾經盛行的用彩禮的婚姻，是一種極有害的反動的遺俗。它妨害男女平權的建立，所以蘇維埃法律曾加以禁止。另一種父系制婚姻的遺俗也起了同樣有害的作用。這就是搶婚的風俗，即以暴力掠奪未婚女子爲妻。例如，高加索各民族過去就有過這種風俗。

原始公社制度解體的時期所實行的父系制婚姻，是走向一夫一妻制婚姻的一種過渡形態。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形態，隨着社會的階級分化而趨於鞏固。階級社會中的家族之成爲私有制經濟的基本細胞，是婚姻向一夫一妻制過渡的先決條件。以丈夫這個財產所有者——他所關心的是要他的子孫繼承他的財產——的統治爲基礎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實際上並不是真正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因爲無論過去和現在，這種婚姻都是伴隨着丈夫

與其他女性的婚姻外關係的。在奴隸社會中，婚姻只適用於自由民。在古代希臘，妻被剝奪了一切獨立活動的權利，她只不過是丈夫的合法子女的母親和他的主要管家婆，終生過着深居簡出的生活。丈夫支配着她的命運及全部家產，通常丈夫同時還和婢女同居。在古代羅馬，妻也處於從屬的地位，只不過與希臘有一點點程度上的差別罷了。當時，女自由民在社會中享有某些獨立活動的權利。除了適用於自由民的法定婚姻而外，還存在着另外兩種婚姻形態，即：（一）納妾。這種婚姻不給妾及其子繼承權；這種婚姻所生的子女也不同於合法婚姻所生的子女，而只享有受撫養之權。（二）姘居。這是一種未經國家承認的性的關係，因而姘婦及其子女沒有任何權利；奴隸們只能適用這種婚姻形態。

在封建制度下，農奴的婚姻全憑地主的專斷。地主之准許農奴結婚，只是爲了他自身的利益。在中世紀的西歐，封建主專橫霸道的一種最醜惡的形式就是對農奴新婦的「初夜權」。在最好的情形下，這種「初夜權」可以由她的父親或丈夫納稅贖免。地主本身的婚姻，通常都是爲了鞏固結婚者的社會地位及增加結婚者的財產。中世紀城市中手工業者的婚姻，一般地也是決定於男女兩方的經濟地位。

中世紀初葉，與推行基督教——佔統治地位的宗教——同時，曾規定必須依羅馬天主教或正教儀式舉行教堂結婚。在資產階級革命時代反對羅馬教皇的一段時期，曾經實行一種公民結婚，它與教堂結婚同時並存。公民結婚首先在英國於一六五三年由克倫威爾推行。荷蘭於一六五六年實行，法國於一七八九年實行，普魯士自一八七四年實行。在一九一七年資產階級二月革命以前的俄國，只有教堂結婚才被認為是合法的。在現代的資本主義各國內，大都是公民結婚和教堂結婚並行的，而在天主教佔特權地位的國家裏（如西班牙、葡萄牙及某些拉丁美洲國家），公民則必須實行教堂結婚。在伊斯蘭教佔統治地位的國家裏，還保存着一夫多妻制的婚姻，這種婚姻制度實際上只是豪門和資產階級的特權。在這種婚姻制度下，盛行一種買妻（「卡雷穆」）的風俗。在印度曾保存有早婚的風俗。教堂結婚的婚姻形態及與其有關的各種習俗，都是父系制婚姻的進一步發展。所謂父系制婚姻，即妻及子女對夫（即家長）處於完全從屬的地位。

資產階級的一夫一妻制帶有虛假和偽善的性質。實際上，一夫一妻制只是為妻規定的；資產階級的男性大都與其他迫於貧困和失業的女人發生婚姻外的男女關係。賈淫就是伴隨資產階級婚姻而產生的一種必然現象。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婚姻，較之其前一時代

的婚姻，更加成爲一種經濟上和法律上的契約。像訂立商業合同一樣地根據利害關係而締結的婚姻，是資本主義的特點；想結婚的人們往往是靠報紙上的廣告互相認識的。資產階級國家內的登報徵婚，就是這種厚顏無恥的婚姻交易的一個明證，淫媒及婚姻介紹所也同樣是資產階級所特有的典型事物。在資本主義國家內，女子一經出嫁之後，支配其命運和財產的權利就操在丈夫手中。大多數資本主義國家的法律，都給丈夫單獨管理家庭財產（其中也包括妻子的財產）的權利；妻子沒有訂立契約和出庭訴訟等等的資格。按照英國的法律，丈夫甚至可以對妻子施行體罰。在革命前的俄國，妻子不經丈夫許可就無權領取公民證、不能就公職，甚至也不能入學。在現代的資本主義國家裏，也保留有這種限制。例如，法國的伊蓮·約里奧——居里就是得到丈夫的正式許可後才就任副部長的。在大多數的資本主義國家（如英國、美國、荷蘭、澳大利亞），女職員，特別是女教員，在出嫁時即被免職。已婚的女工被減低工資，在解僱工人時她們首先被解僱；資產階級的統計學是不把這些人計入失業人數之內的。

列寧曾寫道：「凡屬注意這個問題的人，只要稍微熟悉資產階級國家關於結婚、離婚和私生子問題的法律以及這方面的實際情形，就能指出現代資產階級民主制度，即使是

在最民主的資產階級共和國中，也正是用這種農奴主態度來對待婦女和私生子的。」（『列寧全集』，第三三卷，第二〇九頁；『論馬克思恩格斯及馬克思主義』，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中文版，第四六四頁。）

資本主義國家在婚姻立法上的一個最卑鄙的地方，就是根據種族歧視的動機而限制不同種族間的通婚。在希特勒德國，一九三五年的法律曾規定「禁止雅利安人與猶太人結婚」，並處罰與猶太人繼續婚姻關係的人。同時，法西斯的出版物也為「優等種族」的男子宣傳一夫多妻制的「正當」和「適於種族的繁衍」，以及強姦的不受處罰。在美國的立法上，種族歧視表現得更為無恥，有三十個州禁止「白種人」與黑人結婚，並且還在法律上詳細規定：必須檢查現在已非黑膚的黑人子孫體內是否還有「非洲人的血液」。有黑人祖先的人（雖然是最遠的祖先），也不許與「白種人」結婚；即使結了婚，法律上也不予承認。有五個州將這種禁律擴大到「白種人」與中國人及其他蒙古系民族間的通婚，有四個州還禁止「白種人」與印度人結婚。

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婚姻正經受着嚴重的危機，這一點甚至資產階級的學者也都公開地承認。家庭破裂、淫風盛行（特別是在青年人中）、結婚人數及出生率的急劇下降、

離婚及墮胎數字的增加，這一切都是統治階級所特有的現象。資產階級的學者和政治家們提出了實行新法結婚，即「試驗婚」、「暫時婚」等等方案。當然，這些方案是毫無結果的，因為資產階級的婚姻基礎是終究脫不開個人打算和商業利益的考慮的。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只有勞動人民間的婚姻才接近於以相互傾慕和勞動友愛為基礎的真正的一夫一妻制。「只有在被壓迫階級中間，從而……在無產階級中間，性愛才能成為對待婦女關係的準則，而事實上也確是如此，至於這種關係是否得到公認，則可不論。」（恩格斯：「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一九五〇年俄文版，第七二頁；三聯書店中文版，第七五頁。）但是，殘酷的剝削，特別是對婦女勞動的剝削，妨害着工農青年實現健全的婚姻與建立家庭。只有消滅了資產階級的私有制度才能消除資產階級婚姻的一切流毒，並從而確立以建設健全家庭為目的的婚姻。

只有在生產資料轉歸公有、消滅了資產階級、消滅了人對人的剝削、消滅了人民羣衆的失業和貧困、消除了兩性利益的對立的社會主義社會中，婚姻才破天荒第一次地建立在真正的愛情，即男女相互愛慕，和真正的一夫一妻制的基礎上。

在蘇聯，婚姻是男女雙方以建立家庭為目的，遵守着法律規定的條件的自願、自由

的結合。

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勝利，爲鞏固蘇維埃社會中的家庭創造了條件。十月的法令消滅了婦女在法律上不平等的地位。「拿婦女狀況來看吧。在這一方面，世界上任何一個最先進資產階級共和國內的任何一個民主政黨，幾十年來也沒有作出我們在我國政權建立後第一年內所作到的百分之一。我們真正徹底剷除了關於婦女不平等地位等等的卑鄙法律，這種法律的殘餘，在各文明國內還留下得極多，而這正是資產階級和資本主義的奇恥大辱。」（「列寧全集」，第二九卷，第三九五——三九六頁；「列寧文選」兩卷集，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中文版，第二卷，第五九九頁。）農業集體化對於農村婦女的獲得完全平等起了很大的作用。斯大林曾指出：「只有集體農莊生活，才能消滅不平等現象，使婦女們站立起來……集體農莊用勞動日制度解放了婦女而使她們成爲獨立自主的人。」（斯大林在接見集體農莊甜菜田女突擊隊員等時的講話。載「列寧——斯大林研究聯共（布）黨史論文集」，第三卷，一九三六年俄文版，第六四二頁。）斯大林憲法（第一一二條）鞏固了蘇聯婦女與男子完全平等的地位，加強了國家對母性及兒童利益的保護。

對家庭及其鞏固的關切，始終是蘇維埃國家的最重要任務之一。一般說來，婚姻是

家庭的基礎，婚姻的鞏固是整個社會所關心的。列寧在談到愛情及男女間的相互關係時曾說過：「這裏經常包含有對於集體的義務。」（蔡特金：「憶列寧」，一九三三年俄文版，第七七頁。）爲了社會的利益就不能把婚姻當作私事，社會利益要求國家以法律對婚姻關係起一定的作用。「如果婚姻不是家庭的基礎，那麼它，比方說，像友誼那樣，未必成爲立法的對象了。」（馬克思語。載「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一九三八年俄文版，第一卷，第二五二頁。）蘇維埃法律之影響婚姻關係，是由於它有保護結婚者的個人利益和保護社會主義社會利益的任務。建立男女平權的保障，保證婚姻的鞏固持久，制止對於婚姻和雙方所負義務採取輕率的態度，是有重要意義的。

現行蘇維埃婚姻立法的基本原則是：根據蘇聯憲法所定教會與國家分離的規定，蘇維埃法律只承認公民結婚，即結婚者雙方通過向戶籍登記機關進行婚姻登記的方式，在國家機關面前所締結的婚姻。證明按宗教儀式舉行結婚的證件，是沒有法律上的效力的。未經登記而視同登記的婚姻，只限於當地蘇維埃機關建立前按宗教儀式所締結的婚姻。

在一九四四年七月八日以前，許多蘇維埃加盟共和國的法律承認未登記的婚姻，即

所謂事實上的婚姻，它和已登記的婚姻有同樣的權利與義務。爲了更進一步地鞏固家庭，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於一九四四年七月八日以命令規定，只有已登記的婚姻才發生夫妻的權利和義務。在上述命令頒佈以前未經登記而有婚姻關係的男女雙方，可以聲明其事實上同居的期間，通過婚姻登記的手續確定其關係。

按照蘇維埃法律，婚姻是以自由、自願的雙方同意爲基礎的。使用威脅、暴力和欺騙而締結婚姻者應受刑法的制裁。

結婚的先決條件是要達到一定的結婚年齡。在大多數的加盟共和國內，男女結婚年齡都規定爲滿十八歲（與一般公民的成年年齡相同），而在特殊情形下，地方蘇維埃可依個別的請求，提早女子結婚年齡，但不得超過一歲（在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男女雙方的結婚年齡均可提早兩歲）。在阿捷爾拜疆、格魯吉亞、阿爾明尼亞、烏克蘭及莫爾達維亞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內，女子結婚年齡規定爲滿十六歲。

按照蘇維埃法律，遵守一夫一妻制的原則是婚姻的基本條件之一。雙方中如有一方另有其他婚姻關係即不准登記。在進行婚姻登記時，隱瞞另有婚姻關係的事實或對於此點作虛偽的陳述者，應負刑事上的責任。在曾經盛行一夫多妻制婚姻的各加盟共和國